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¹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闭门会议)。
5.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6. 与各国的接触。
7. 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小组讨论会。
8.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9.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今后专题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10.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11.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¹ 2019年7月15日，人权理事会将根据理事会第39/13号决议第11段举行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商讨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理事会讨论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议程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理事会视情况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见 A/520/Rev.17)。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专家机制将收到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HRC/EMRIP/2019/1)和其中所载说明。专家机制将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通过议程。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专家机制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最长 5 天，届会可视需要安排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见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为期 5 天。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届会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定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致日期，以及分配给每个项目的会议次数。因此，专家机制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供其审议和批准的一份拟议时间表，其中列明第十二届会议各议程项目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3. 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授权编写的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下一年度研究报告将侧重于土著人民、移民和边界这一主题(见 A/HRC/39/68, 第 82 段)。

因此，专家机制编写了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草稿(A/HRC/EMRIP/2019/2)。为了给研究报告收集资料，专家机制沿袭了以往研究报告的做法，发出了一项约稿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专家研讨会上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一问题。

在议程项目 3 之下，专家机制和观察员将就研究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随后专家机制将审定研究报告，并将定稿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协调会议(闭门会议)

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专家机制应在任务范围内，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进程协调工作，并酌情进一步加强专家机制对上述机构和进程的参与以及与上述机构和进程的接触与合作。因此，专家机制将举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机制闭门会议，以便协调各机制的工作，并规划 2019 至 2020 年的联合举措。

5. 闭会期间的活动与专题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欢迎专家机制专门拨出时间讨论与过去根据授权开展的专题研究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建议专家机制将这一做法长期保持下去，并鼓励各国继续参与这些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见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第 5 段)。

在本议程项目下，专家机制将审议对以往研究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 2018 年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研究报告(A/HRC/39/62)。

本议程项目还将提供机会，讨论专家机制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 2018 年 11 月在清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6. 与各国的接触

根据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修正后的规定，专家机制的任务包括应会员国和(或)土著人民的请求，协助其确定在制订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自 2018 年起，专家机制已根据经修正的任务，三次派遣特派团与各国接触(芬兰，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16 日；墨西哥，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新西兰，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3 日)。专家机制将在议程项目 6 下与上述特派任务涉及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7. 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小组讨论会

2018 年 11 月在清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专家机制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土著妇女参政的问题。小组讨论会将邀请目前或曾经在议会和(或)政府任职的土著妇女参加，并考虑到区域平衡问题。

小组讨论会的目标如下：讨论激励土著妇女投身主流政治的原因；给予在议会或政府任职的土著妇女分享经验的机会；探讨影响土著妇女参与主流政治的挑战和障碍；讨论联合国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如何能够支持执掌权力的土著妇女发挥政治作用。

8.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提请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专家机制经修正后的任务明确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8 之下，专家机制将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专家机制将根据第 33/25 号决议第 2(b)段介绍一份报告草稿，内容是在努力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重点探讨承认、补偿与和解(A/HRC/EMRIP/2019/3)，以便在定稿后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专家机制还将与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专家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举行非公开会议。

9. 专家机制今后的工作，包括今后专题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第 2(a)段，专家机制将编写关于实现《宣言》目标过程中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权利状况的年度研究报告，重点探讨《宣言》中的一项条款或多项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同时考虑到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收到的建议，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建议。本议程项目将包括讨论今后此类年度研究报告的侧重点。

10. 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专家机制可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批准。其中可包括关于如何利用专家机制的专题专长，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授权及各机制开展工作的建议。

11. 通过研究报告和报告

专家机制将通过以下报告，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在实现《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分析报告，重点探讨承认、补偿与和解；专家机制年度工作报告，包括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